

普宁市流沙良泰织布厂纺织品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22日,普宁市流沙良泰织布厂组织验收监测单位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根据普宁市流沙良泰织布厂纺织品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普宁市流沙良泰织布厂位于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华溪村流沙大道东与东二环大道交汇处东北侧第9排3号(地理坐标: E116° 12' 35.352", N23° 17' 58.742"),租用厂房从事布匹定型加工,项目总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计划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计划年定型加工布匹11000吨。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年定型加工布匹8250吨,实际总投资4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	一期实际数量(台/套)	二期数量(台/套)
1	开幅机	/	8	8	0
2	磨毛机	/	6	6	0
3	拉毛机	/	12	12	0
4	定型机	HHJD	8	6	2
6	包装机	/	8	8	0
7	冷却塔	/	2	2	0
8	空压机	/	2	2	0
9	天然气锅炉	/	1(10t/h)	1(6t/h)	0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保审批情况：2021年11月，普宁市流沙良泰织布厂委托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普宁市流沙良泰织布厂纺织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1月29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揭市环（普宁）审[2021]29号）。2022年3月2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现根据环评报告及国家排污许可证作为依据进行验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4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具体验收范围见下表。

表1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一期)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位于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华溪村流沙大道东与东二环大道交汇处东北侧第9排3号(地理坐标: E116° 12' 35.352", N23° 17' 58.742"), 租用厂房从事布匹定型加工, 年定型加工布匹11000吨。项目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 主要设备为定型机8台、开幅机8台、磨毛机6台、拉毛机12台等, 配设1台10t/h天然气锅炉(详见“报告表”), 总投资5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不涉及染色、印花、前处理等涉水及环境风险较大的生产工艺。	项目(一期)位于普宁市流沙东街道华溪村流沙大道东与东二环大道交汇处东北侧第9排3号(地理坐标: E116° 12' 35.352", N23° 17' 58.742"), 租用厂房从事布匹定型加工, 年定型加工布匹11000吨。项目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 主要设备为定型机6台、开幅机8台、磨毛机6台、拉毛机12台等, 配设1台6t/h天然气锅炉(详见“报告表”), 总投资42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42万元。项目不涉及染色、印花、前处理等涉水及环境风险较大的生产工艺。
	废水: 项目没有生产废水排放, 工艺废气治理产生的喷淋废水经过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作为定型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 无法循环回用的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应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	废水: 项目(一期)没有生产废水排放, 工艺废气治理产生的喷淋废水经过油水分离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作为定型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 无法循环回用的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应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度处理。	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项目定型产生的烟气经三套“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别由3根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磨毛工序产生的纤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天然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装置，燃烧烟气经有效收集后并由1根40米高排气筒引至高空达标排放。	废气：项目（一期）定型产生的烟气经二套“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别由2根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磨毛工序产生的纤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天然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装置，燃烧烟气经有效收集后并由1根40米高排气筒引至高空达标排放。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项目（一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及管理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管理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项目（一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及管理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管理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环境风险防范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	项目已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445281-2022-050-L。并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涉及生产设备定型机6台，与总建设规模少2台，相应废气处理设施由3套减少为2套，排气筒由3根减少为2根。

原环评报告设有1台8t/h的天然气锅炉，实际工程为1台6t/h天然气锅炉。

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根据《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喷淋塔回用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喷淋工序，可回用于定型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一期）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锅炉废气及磨毛工序废气。

天然气锅炉废气（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经收集后通过一根 4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相关排放限值的要求，其中氮氧化物能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的排放限值要求。

定型废气通过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工艺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的 15m 高排气筒的排放浓度和 50%排放速率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浓度符合（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VOCs 有组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的排放浓度和 50%排放速率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浓度符合（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磨毛工序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一期）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消声、减震，并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处理措施后，边界噪声可达标，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一期）固废主要包括磨毛粉尘、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废油等。

磨毛除尘设施收集的磨毛粉尘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收集后统一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弃包装物和容器、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项目能做好对车间、废水治理设施、固废间等的地面硬化、防渗、防漏工作，可以有效地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为防止由于发生废水处理站故障废水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本项目设有一个 75m³ 的事故应急池。同时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可以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的环境污染。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一期）VOCs 排放量为 0.12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16 吨/年；符合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有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喷淋+高压静电油（烟）雾净化），噪声隔声降噪措施等。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对上述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15 日连续两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期间，项目试运行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负荷达到 75%，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1、根据项目检测报告，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处理后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2、根据项目检测报告，天然气锅炉废气（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经收集后通过一根 4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相关排放限值的要求，其中氮氧化物能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的排放限值要求。定型废气通过喷淋+高压静电油（烟）



雾净化工艺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二级标准的 15m 高排气筒的排放浓度和 50%排放速率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浓度符合（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VOCs 有组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的排放浓度和 50%排放速率的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浓度符合（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磨毛工序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广东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磨毛除尘设施收集的磨毛粉尘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收集后统一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弃包装物和容器、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一期 VOCs 排放量为 0.128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16 吨/年；符合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较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建设项目（一期）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的要求，同意该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生活污水、噪声等各项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3、项目厂房属于租用厂房，建议建设单位拆除厂区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设备和设施，尽快清理厂区内部杂物等。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一期验收组成员名单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业主单位	普宁市流沙良泰织布厂	总经理	13502655518	陈晓峰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3712125	罗章红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普宁市神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668997721	蒋江园
专家	-	高级工程师	15621-6700	叶... (signature)
专家	-	高级工程师	1582865033	叶... (signature)

